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电材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23031

债券简称：晶瑞转债

债券代码：123124

债券简称：晶瑞转 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副总经理常延武先生已离职且离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前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3,446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

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0年10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4、2021年6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5、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年9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6、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

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7、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原副总经理常延武先生已离职且离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前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3,446股。原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3人调整为22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归属数量由5,386,873股调整为5,113,427股，作废273,446股。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作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事宜涉及的激励对象、数量等进行了审核，考虑到1名激励对象离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共计273,446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离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拟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共计273,446股。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事宜已经公司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相关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事宜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或者股票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